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二零零三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188	37,305
銷售成本		(7,778)	(28,580)
毛利		410	8,725
其他收益	4	29	37
行政開支		(6,749)	(3,956)
其他經營開支		—	(1,863)
攤銷商譽		(292)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6,602)	2,943
融資成本	6	(152)	(1)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61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41)	2,942
稅項撥回／(開支)	7	167	(51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5,974)	2,423
股息	9	—	13,44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89)仙	0.3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449	14,828
商譽		12,072	—
聯營公司權益		11,527	—
長期投資		2,371	2,371
遞延稅項資產		167	—
		39,586	17,1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6,771	22,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93	28,9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73	—
應收董事款項		714	—
應收稅項		1,387	1,3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4	28,797
		52,852	81,2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097	2,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7	2,277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12	1,674	1,724
		7,208	6,465
流動資產淨值		45,644	74,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230	91,952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	12	4,580	5,328
		80,650	86,62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67,200	67,200
儲備		13,450	19,424
		80,650	86,6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7,200	20,607	—	(1,183)	86,624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5,974)	(5,97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67,200</u>	<u>20,607*</u>	<u>—</u>	<u>(7,157)*</u>	<u>80,650</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	—	—	58,386	58,58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發行股份	—	61,601	—	(56,601)	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6,800	—	33,600	—	50,400
股份發行費用	50,200	(27,554)	(22,646)	—	—
股份發行費用	—	—	(10,954)	—	(10,954)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2,423	2,423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13,440)	—	—	(13,44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67,200</u>	<u>20,607</u>	<u>—</u>	<u>4,208</u>	<u>92,015</u>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13,45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所耗淨額	(1,971)	(2,21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所耗)淨額	(23,514)	1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所耗)淨額	(798)	44,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283)	42,2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97	26,72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	68,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4	68,9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方法」而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並非由其收購日期起計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述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引致的其他會計政策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所付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的差額。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不超過20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為聯營公司，則會將任何尚未攤銷的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非作個別可辨別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或負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的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往年，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的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以追溯方式應用。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建築： 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及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及其他木工工程
- 木材： 買賣木材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地區分部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005	37,305	(6,916)	2,90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 香港	3,183	—	285	—
	<u>8,188</u>	<u>37,305</u>	<u>(6,631)</u>	<u>2,906</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9	3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6,602)</u>	<u>2,943</u>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5
其他	29	12
	<u>29</u>	<u>37</u>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10	31
租賃固定資產	883	—
	<u>1393</u>	<u>31</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購合約利息	152	1
	<u>152</u>	<u>1</u>

7. 稅項撥回／(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519)
遞延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	—
	<u>167</u>	<u>(519)</u>

本集團已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5,9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淨額2,4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72,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13,440,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702	5,043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4,696	9,148
超過365日	4,067	3,067
	14,465	17,258
應收保固金	2,306	4,802
	16,771	22,060

一般將於每個月對合約工程作出中期申請要求進度付款。信貸期平均為期兩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六個月。而合約工程的應收保固金一般於合約工程結算賬報表後六個月至一年到期。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	782
91日至180日	1	259
181日至365日	520	66
超過365日	363	59
	886	1,166
應付保固金	1,211	1,298
	2,097	2,464

12.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租購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2,022	2,022	1,674	1,724
第二年	2,011	2,021	1,773	1,782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90	3,830	2,807	3,546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6,923	7,873	6,254	7,052
未來融資費用	(669)	(821)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6,254	7,052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1,674)	(1,724)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的長期部分	4,580	5,328		

13.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67,200</u>	<u>67,200</u>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Epping Trading Limited全數股本，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

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資產淨值	223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12,277</u>
現金代價	<u>12,500</u>

於中期期間，Epping Trading Limited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分別帶來3,183,000港元及285,000港元的貢獻。

15.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香港祐興鐵芯有限公司(「祐興」)股本49%，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祐興為本集團的應佔溢利帶來613,000港元的貢獻。

16.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1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經磋商後為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25	8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5	1,357
	<u>1,770</u>	<u>2,182</u>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立謙工程有限公司採購材料	(i)	<u>—</u>	<u>198</u>
支付予立謙工程有限公司採購原料的手續費	(ii)	<u>—</u>	<u>100</u>

附註：

- (i) 採購成本按貨物重售予第三方的價格減去適當的邊際利潤百分率釐定。
- (ii) 交易條款按照本集團與立謙工程有限公司(「立謙」)簽訂的有關協議釐定。立謙收取每個月20,000港元的定額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朱先生乃立謙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辭任立謙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9. 中期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200,000港元，較對上一年同期下跌7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為6,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400,000港元。此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下跌及邊際利潤緊縮。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提出競投多個安裝木門組合及室內裝修的項目。然而，由於政府減慢興建公屋及削減基建項目預算開支政策，加上出現割喉式價格競爭，本集團只能以低邊際利潤成功取得一項約19,000,000港元的合約。基於政府目前的房屋政策，本集團於此業務將採取審慎態度。

由於香港市場的困境，本集團嘗試透過投資位於上海的合營企業，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建築市場；惟結果未如理想。本集團將嘗試循其他途徑打入中國市場。

由於建築業務競爭激烈及經營困難，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限制興建新樓宇的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000,000港元收購於一間買賣不銹鋼的公司的49%權益，及以現金代價12,500,000港元收購於一間買賣木材的公司的100%權益，以製造膠夾板及／或傢俬。其業績理想，且已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利潤貢獻。

未來展望

管理層相信香港的競爭將持續激烈，而市場潛力並不樂觀。而剛剛涉足的中國市場及有關產品的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突破。因此，本集團將實施下列策略：

- (a) 密切注視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

- (b) 繼續物色可進行整合(不論橫向或縱向)的潛在項目，以從所建立聯繫中受惠；同時亦可避免價格戰 — 一個實際「利專」市場及發揮協同效應；及
- (c) 繼續「精簡架構」以達致進一步成本控制、提升質素及效率。僅留任或招攬合適的員工。

管理層相信透過此等策略，本集團可重新建立其收益及溢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公司於中期期間收購兩間公司，導致其現金水平減低至2,500,000港元。惟本集團對現時現金狀況感滿意，鑑於下列原因：

- (a) 擁有足夠手頭現金作本集團營運之用；
- (b) 該兩項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及
- (c) 因收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8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600,000港元)，而尚未償還租購合約應付款項則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港元)。因此，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由8.2%減少至7.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5,6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董事會因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支出大部分均以港元及美元(兩者已掛鈎)換算，因此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共有30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約為1,400,000港元。由於推行精簡架構政策，考慮到本集團的實際需要及有關重點轉移，預期員工數目將進一步減少。僱員薪酬乃按其工作表現及其時的行業慣例而定，薪酬政策及組合將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人壽保險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身份	百分比
	公司	個人		
朱志明先生	—	342,720,000	實益擁有人	51.00%
鄧衍強先生(附註)	161,280,000	—	實益擁有人	24.00%
潘遠生先生(附註)	161,280,000	—	實益擁有人	24.00%

附註：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乃透過Pan-Star Nominees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而該公司乃由衛明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已另行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項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並無給予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直至批准中期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公司(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性質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Pan-Star Nomine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61,280,000	24.00%
衛明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61,280,000	24.00%
Orient Hop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60,000,000	8.93%
曾華山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60,000,000	8.93%

附註1：衛明先生乃透過Pan-Star Nominees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而該公司乃由衛明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附註2：曾華山先生乃透過Orient Hope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而該公司乃由曾華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建議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輪值告退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潘遠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